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1年完成的報告

2012年1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1 年完成的報告

目錄

| | 頁次 |
|----------------------------|----|
| 摘要 | 2 |
| 背景 | 4 |
| 審閱結果 | 6 |
| 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 6 |
| 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 13 |
| 有關特別事項的審閱結果 | |
| — 物業公司的會計處理 | 24 |
| 有關一般會計處理事項的審閱結果 | |
| — 分部資料 | 29 |
| 總結 | 32 |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1 年完成的報告

摘要

上市科已完成對上市發行人所刊發的財務報告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披露規定的審閱程序。本報告是我們第三份刊發的報告，總結了審閱所得出的主要觀察及審閱結果。

我們審閱了發行人 100 份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間發布的報告，當中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閱過程中，我們向發行人發出共 91 封函件，提出超過 340 項查詢及觀察事項，要求發行人就其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提供解釋及資料，或就可能違規方面或遺漏的信息披露作出闡釋。

如遺漏披露的信息非屬嚴重或重大，我們則要求發行人書面確認會於日後的財務報告內提供所需資料。

根據我們審閱時的查詢所得回覆，除三宗個案已轉介財務匯報局以研究是否進一步查訊及調查當中可能已出現的會計及審計不當情形，我們未有發現發行人因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會計準則而導致其財務報表出現誤導，或需要重計或採取紀律行動等情況。

發行人在審閱過程中一直保持合作及協助，我們在此表示感謝。

這次審閱發現的主要問題及相應建議如下：

- 應在財務報告內列報更多資料，讓讀者更易理解重大事件或重大結餘及交易的性質及影響；
- 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的酬金的分析應加以改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的討論應與財務報表一致，並應提供更多有用的陳述，以解釋公司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的披露已有改善，但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 有關財務工具（特別是可換股債券）的披露須作改善；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1 年完成的報告

- 對於收購以及收購應視作「業務」收購還是「資產及負債」收購的相關會計準則似乎有不同詮釋；
- 就以下情況應作出清楚的解釋：若有證據顯示已「控制」投資對象，但該投資對象並沒有以視為受到「控制」的方式處理；
- 應改進披露有關釐定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假設及方法（包括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
- 分部資料應保持平衡，並與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資料一致；及
- 應設有基準及其他程序以確定何時應作披露。

我們鼓勵董事及負責財務報告的其他人士關注本報告中提出的事宜。他們亦應檢討及定期改進他們現有的財務報告制度，以確保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可提供針對實體、相關及重大的信息，以助讀者作出經濟上決定。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1年完成的報告

背景

1. 作為聯交所監管工作一部分，上市科執行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計劃」），抽樣檢查發行人定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包括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2. 審閱計劃的目的在於監察發行人遵守《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的情況，以及同時監察發行人遵守《公司條例》有關披露規定以及相關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的情況。審閱亦抽樣檢查在內地註冊成立、選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所發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CASBE」）的發行人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3. 為提高透明度及改善定期財務報告中財務披露的質量，我們定期刊發報告載述審閱計劃所得的主要觀察及審閱結果。報告的目的在於使發行人編制定期財務報告時能對潛在的問題提高警惕，透過汲取別人的經驗，改善自己日後的報告質量。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範疇

4. 我們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挑選發行人作為審閱計劃的對象，挑選的準則包括：
 - (a) 市場影響力 — 其任何重大的違規行為均可能損害香港證券市場整體聲譽的發行人。
 - (b) 出現問題的機率 — 因存在多項高危因素，故有較大風險作出錯誤陳述或錯誤使用財務報告準則的發行人，包括發行人是否具備任何以下特徵：
 - 資產淨值大幅增減
 - 新上市
 - 被人投訴沒有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會計師報告含「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
 - 經常更換核數師或委聘小型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 (c) 隨機抽樣 — 樣本內有多家公司為隨機挑選的公司，以確保任何發行人均有機會被選中為審閱對象。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1 年完成的報告

5. 審閱計劃設有行業主題，這次我們選擇了主要業務涉及物業興建或物業投資的公司。
6. 審閱計劃亦設有關於分部資料披露的一般會計處理事項主題，因為有關這題目的新會計準則已生效。
7. 我們審閱了發行人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間發布的報告共 100 份，並曾向發行人發出共 91 封函件，提出超過 340 項查詢或觀察事項。
8. 在期內審閱的所有個案中，有 99 宗經我們研究發行人的回覆後已經完結，餘下一宗尚待有關發行人進一步闡釋及提供資料。上市科亦已轉介了三宗個案予財務匯報局作進一步查訊或調查。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1 年完成的報告

審閱結果

9. 本報告是我們第三份刊發的報告，總結了我們在進行審閱期間觀察到的主要問題和得出的審閱結果。提到的各項審閱結果並不包括我們曾經提出意見或問題的每個方面。
10. 編制準確及完整的財務報告是董事的主要責任。在這方面，董事及負責財務報告的其他人士必須時刻留意《上市規則》、會計準則及其他監管披露規定的最新修訂，此外亦應檢討及持續改善本身的系統及核對清單，確保已作出所有必要的披露。

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11. 表 1 列出發行人須特別注意的主要範圍：

表 1：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審閱結果

| 範圍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發行人數目 |
|-----------------|-----------------|----------------|-------|
| 有關重大事件、結餘及交易的披露 | 第 2.13 條 | 第 17.56 條 | 55 |
| 核數師的酬金 | 附錄二十三 | 附錄十六 | 22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附錄十六 | 第十八章 | 17 |
|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 | 附錄十六 |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 13 |
|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的披露 | 第十四 A 章 附錄十六 | 第二十章 第十八章 | 12 |
| 企業管治報告 | 附錄十四 附錄二十三 | 附錄十五 附錄十六 | 8 |
| 使用 CASBE 的財務報告 | 附錄十六 | 第十八章 | 2 |

我們的觀察及建議

有關重大事件、結餘及交易的披露

12. 《主板規則》第 2.13(2)條(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訂明:「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另外,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2010)亦指,財務報表的目的是提供有用的財務資料,協助使用者作出經濟上的決策,而《香港會計準則》(「HKAS」)1(經修訂)「財務報表列報」第 112(c)段亦規定公司須在財務報表加入所需附註,提供有助了解財務報表的相關資料。
13. 如上一次審閱一樣,我們繼續看到部分報告所述有關重大事件或重大結餘及交易的披露太過簡單或僅以「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或「已付按金」交代,並無披露任何關於其性質及這些結餘是否涉及關連人士或關聯方的分析。這方面必須進一步關注及改善。
14. 在審閱期間,我們要求發行人對相關重大結餘或交易提供資料及解釋,以加強了解其性質及對發行人的影響。根據查詢所得的回覆,我們注意到當中並沒有發行人明顯違反《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關連及關聯方的披露規定。不過,發行人應緊記,若沒有重大結餘及交易的資料,定期財務報告對讀者的作用就會減少,並可能被視作違反有關《上市規則》或會計準則。特別是,HKAS 1(經修訂)第 15 段規定,年度財務報表應顯示真實及公正的情況。欠缺重大及相關信息可能代表真實及公正的目標未能達到。

核數師的酬金

15. 共三名發行人忽略了《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三第 2(h)段的披露規定(相等於經修訂的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 M 節)(及其相應的《創業板規則》)。該節規定「企業管治報告」須披露有關核數師向發行人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的分析。我們發現,另有 12 宗個案是發行人沒有披露非核數服務的性質。這些披露的原意是要就核數師的獨立程度提供一些信息。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1 年完成的報告

16. 我們亦觀察到，在 10 宗個案中，「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的金額與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相關金額並不一致或吻合。
17. 發行人須知，就每項重大的非核數服務而言（例如就首次公開招股文件擬備會計師報告的費用），服務性質的詳情及所付費用應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任何已付／應付金額而未有計入收益表內應另外披露。此外，任何已付／應付予核數師的款項（包括現金開支）均應算作有關「酬金」的一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從我們的審閱所得，有 13 名發行人忽略了《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2(1)至 32(12)段（及其相應的《創業板規則》）的部分最低披露規定，例如對貸款的貨幣以及所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貨幣的披露。
19. 我們觀察到有五名發行人須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提供更具意義及有用的討論。這些發行人在匯報期內的營業額、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均出現重大波動，但僅以陳述方式重覆財務報表中的資料，而沒有提供額外分析及解釋。
20. 我們亦發現，若干發行人先前曾公布重大事項（譬如收購重大附屬公司或其他資產），但這些重大交易的財務影響卻沒有在年報內討論。因此，讀者並不清楚有關交易是否已經完成及在財務報表中反映出來。
21. 我們發現在若干個案中，在財務報表以外提供的資料似乎與財務報表內的資料互相矛盾或不一致。發行人應確保定期財務報告中所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並應找出及消除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核數師亦有其責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審計準則》第 720 號「核數師對含有已審計財務報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的責任」(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Relating to Other Information in Documents Containing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規定，核數師須審閱財務報表隨附的信息。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

22. 我們認為，發行人作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其本身的財務報表有別於上市集團的集團財務報表或綜合財務報表。《主板規則》第 13.46(2)條（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段落）訂明其中的分別：「如屬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 ... 發行人須向 ...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 ... 送交 ... 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集團帳目，則年度帳目須包括發行人的集團帳目）... 。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 21 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 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
23.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8 段（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段落）規定，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年報必須載有《公司條例》若干條文所規定作出的披露，包括附表 10 規定的資料。
24. 雖然我們曾在以前的報告內提出此事宜，但我們仍然繼續發現有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沒有提供《上市規則》所指香港《公司條例》附表 10 規定的部分資料，尤其是發行人本身的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屬公司應付金額及公司儲備變動等。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的披露

25. 整體來說，我們很高興這方面已有改進，遺漏的數目少於去年審閱的個案。有三宗個案的發行人未有在年報中作出陳述聲明（《主板規則》第 14A.38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20.38 條），說明其核數師有否確認下列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宜：
- 經由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發行人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發行人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26. 有四宗個案是發行人沒有披露其關聯方交易是否構成《上市規則》（《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8(3)段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所指的關連交易。我們亦發現有一宗個案是這兩條規則規定的資料均沒有披露。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1 年完成的報告

27. 2010 年 6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 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 (《實務說明》)。該《實務說明》乃香港會計師公會經諮詢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職員的意見後制定，旨在為核數師及發行人提供有關其各自責任的指引，以及推動年度匯報貫徹一致。《實務說明》適用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後日期止年度報告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審閱的相關個案中，有六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根據《實務說明》第 102 段所載下述範例清楚說明了核數師進行的工作：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其他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HKSAE」) 第 3000 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38 條]，就年報第 [] 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8. 不過，我們發現有三宗個案是發行人只在年報內提供簡短陳述，譬如：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董事會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就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已協議的程序。核數師已將這些程序的實況結果向董事會匯報。」

29. 我們想指出，發行人應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符合 HKSAE 3000，並依循《實務說明》第 740 號的指引。此外，有關工作屬於鑒證業務，而非已協議程序應聘。我們亦鼓勵發行人在年報內提供更多資料，確保讀者了解應聘的性質及核數師進行的工作。
30. 就《主板規則》第 14A.31 條（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而言，兩名發行人忽略了其有需要按《主板規則》第 14A.45 條及附錄十六第 8(1)段（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在年報內披露相關關連交易的詳細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31. 大多數經審閱的《企業管治報告》均符合《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三（《創業板規則》附錄十六）中大部分強制披露規定。不過，部分審閱結果卻顯示：
- 沒有披露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開會次數及董事成員個別出席會議的紀錄；
 - 沒有詳細敘述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及
 - 關於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董事薪酬釐定基準的敘述不多。

使用 CASBE 的財務報告

32. 四名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選擇根據 CASBE 編制 2010 年財務報表，另有其他發行人已公布將採用 CASBE 編制 2011 年財務報表。根據 CASBE 編制的財務報表與其他已刊發財務報告一樣，均可能被我們的審閱計劃挑選出來進行審閱。在本年度的審閱計劃挑選出來的個案中，雖然仍有部分資料沒有披露，但在整體財務報表來說不算重大，有關發行人亦已確認所需資料將在日後的年報中披露更正。

有關財務報告事宜的一般指引

33. 本節另載有若干有用的一般指引及參考資料，均涉及發行人編制定期財務報告須知的財務報告事宜。

有關企業管治的全新及經修訂上市規則及守則

34. 2011 年 10 月，聯交所刊發《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並落實《企業管治守則》（名稱經修改）（《守則》）的修訂條文。發行人須注意經修訂的守則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發行人必須在首份涵蓋 2012 年 4 月 1 日之後期間的中期／半年度業績報告或年報中，表明該段期間其有否先後分別遵守過往的《守則》及經修訂《守則》的守則條文。不過，發行人可選擇在 2012 年 4 月 1 日之前實施經修改的《守則》。進一步的詳情（包括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及《守則》摘要以及它們的實施日期）見以下連結：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1/111028news_c.htm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1 年完成的報告

35. 所有董事及公司秘書（包括負責財務報告事宜的人士）均應熟習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及《守則》。

投資通函中有關收購可能導致商譽減值的披露

36. 我們觀察到在數宗年內有進行收購的個案中，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均出現了重大的商譽減值虧損，似乎都是收購時發出的投資通函所用的估值方法與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所用的不同所致，有時則是因為管理層釐定被收購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所採用的假設有變。
37. 我們提醒發行人，收購後不久即進行重大減值可造成混亂。發行人應改善其投資通函中的資料披露。發行人的核數師應在發行人發出投資通函前就考慮到發行人的商譽或會計準則規定的其他資產可能出現的重大耗蝕。我們因此認為，投資通函的申報會計師若同時是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一般會更具成本效益及方便。為使讀者了解收購對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產生的影響，我們亦建議投資通函應包括目標公司估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詳盡資料。有關價值若有重大變動，應在其後的年報中交代原因。

保留主要出售事項的賬目及紀錄

38. 財務報告的可靠性有賴公司設立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基本要點是妥善備存賬目和紀錄。
39. 我們觀察到有些財務報表具有「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modified auditors' report)，而有「修訂意見」的原因是核數師進行年度審計時，無法取得出售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賬目紀錄來檢查。
40. 我們認為，在重大交易的規劃階段若能特別謹慎及留意，可避免核數師發出「修訂意見」或「保留意見」。發行人若擬出售重大業務或附屬公司，就須盡早作出安排，以便在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賬目及紀錄向買方發放前，核數師可驗證有關的出售交易，避免核數師因為欠缺審計證明而要對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發行人須預期有需要並要有能力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包括其是否已作出安排確保有關交易隨時可以妥為審計。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1 年完成的報告

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41. 聯交所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布決定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新規則讓內地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發行人可以選擇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獲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亦可採用內地審計準則來審計有關報表。相關《上市規則》修訂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詳細資料見：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0/101210news_c.htm
42. 根據 2007 年 12 月 6 日香港會計師公會與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及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簽署的聯合聲明，內地和香港之間有機制確保雙方的會計及審計準則持續等效。我們鼓勵在內地註冊成立並選擇採用 CASBE 的發行人時刻留意有關準則等效的進展。有用的資料見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echnical-resources/mainland-standards-convergence/>

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43. 下表 2 重點載述我們在會計準則的主要審閱結果和觀察所得。除三宗已轉介財務匯報局的個案外，我們在收到發行人的回應並經研究考慮後，未有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會計準則的情況，以致財務報表產生誤導或須因此進行調查或採取紀律行動。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 HKFRS 及其段號均與 IFRS 所示者相符。

表 2：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 範圍 | 會計準則 | 發行人數目 |
|--------------------|-------------------------------|-------|
| 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債券）的披露 | HKAS 32 HKAS 39 HKFRS 7 | 28 |
| 業務合併 | HKFRS 3 AG 5 | 26 |
| 中期財務報告 | HKAS 34 | 23 |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HKAS 27 HKAS 28 HKAS 31 | 21 |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1 年完成的報告

| 範圍 | 會計準則 | 發行人數目 |
|--------------|-------------------------------|-------|
| 財務報表的列報 | HKAS 1 | 18 |
| 資產減值 | HKAS 36 | 17 |
| 礦業活動 | HKAS 16 HKAS 38 HKFRS 6 | 5 |
| 政府資助及補貼的會計處理 | HKAS 20 | 3 |
| 資產重估視作認定成本 | HKFRS 1 | 1 |
|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 HKFRS 5 | 1 |

我們的觀察及建議

44. 以下主要範疇須加以留意及作出改進：

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債券）的披露

45. 與去年一樣，大部分發行人並無就金融工具作出以下可令財務報表更具意義及實用的披露：

- 金融工具的主要條款（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第 7 段），如約定期利率；
- 管理層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方法和假設，尤其是依賴其他觀察所得的情況（第 2 等級）或不能從觀察所得的數據（第 3 等級）者，以及所用假設與前一年所用者不同之處（HKFRS 7 第 25 至 30 段）；及
- 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詳情，例如：若可轉換債券最初曾在股本中入賬確認，須闡釋日後贖回可轉換債券時須作的調整或儲備之間的調撥。

46. 根據現行的會計準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而列作可出售投資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並累計處理，待出現減值或出售時才改為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1 年完成的報告

47. 審閱中，我們看到關於可出售投資的調整按照 HKAS 1（經修訂）分開確認及呈列於「其他綜合收益」，但在有些個案的收益表中，與可出售投資有關的款額則只是列作「出售收益／虧損」或「減值虧損」，因而令人難以明白或追蹤可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它們是否一直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直至當期才轉往收益表。
48. 我們發現許多發行人涉及使用可轉換債券，共有 25 家發行人是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者或債券發行人。我們的觀察結果及建議於下文第 49 至 55 段概述。

投資可轉換債券

49. 據我們觀察，有四家發行人投資可轉換債券。兩家發行人將其可轉換債券確認為可出售債務投資，另外兩家則確認作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的財務資產。
50. 我們注意到一家持有上市可轉換債券作為可出售投資的發行人適當地按公允價值計量此等投資，但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卻非按市價計算，其上市可轉換債券及其中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均是參照一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採用某估值模式進行估值所得而釐定。我們相信，只要上市可轉換債券存在可從觀察而得的當前市價，就應使用市價而非無從觀察的估值模式。若有市場數據而不用，發行人應解釋原因。
51.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第 48A 段訂明：「活躍市場的報價是公允價值的最佳憑證」。若可以取得當前市場數據但卻採用內部估值方法，合宜與否，我們認為發行人應細加考慮。

可轉換債券發行人

債項與股本部分

52. HKAS 32「金融工具：列報」第 28 段訂明，可轉換債券的責任一般分為債項與股本兩部分。據我們觀察，16 家發行人將其可轉換債券以包含債項與股本兩部分的方式入賬，但當中只有七家交代為何採用這種會計處理，清楚披露其如何釐定以「固定對固定」(fixed-for-fixed) 作為轉換方法。我們建議這些披露列作最佳常規，另發行人亦應披露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細則。

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53. 我們觀察到很少發行人披露如何釐定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的額外詳情，如採納的具體估值模式及所用主要數據及假設。我們注意到一家發行人無說明本身所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會計政策。
54. 我們建議發行人應清楚披露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發行可轉換債券所產生的風險承擔，以便財務報表的讀者能評估有關事宜對該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重要性。
55. 發行人亦應注意，可轉換債券方面的承擔可能會導致其匯報業績出現重大波動，這或會觸發發行人須遵守《主板規則》第13.09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10條規定下的責任，即公布股價敏感資料。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作為「業務」或「資產」的會計處理

56. 我們注意到發行人對於HKFRS 3（經修訂）「業務合併」有關何時出現「業務」收購及何時出現資產收購似有不同的詮釋。審閱範疇中，共有21家發行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重大股權，但有關交易卻列作「收購資產及負債」而非「收購業務」。該等收購列作「收購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影響，在於涉及的代價會撥入個別可辨的資產及負債而沒有任何商譽入賬。據我們觀察，上述情況往往是在目標公司持有礦業或其他物業相關資產時出現。一家發行人回覆我們的查詢時表示，有關附屬公司「被收購時並不視之為業務，因為…它們純粹是持有多幅土地的空殼公司——收購該等公司僅是為了其所持有的該等土地…。該等公司並無主要營運」。
57. 該等收購事項當中有數項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我們留意到，發行人在編制投資通函時，其備考財務資料顯示該宗交易以HKFRS 3（經修訂）所指的業務合併列賬，估計的商譽亦確認入賬。然而，發行人其後的財務報表中並無闡釋為何同一宗交易列作資產收購。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1年完成的報告

58. 不過，這些發行人大都有適當呈報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只有少數個案的發行人並無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提供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
59. 發行人應注意HKAS 1（經修訂）第112(c)段的規定，即財務報表須載有被視為闡釋重大交易的影響所必需的額外附註。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60.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不在HKFRS 3（經修訂）的範圍。儘管HKFRS或IFRS的對應條文均沒有具體涉及受共同控制的收購交易的適當會計處理，但我們在審閱期間發現五家發行人在處理受共同控制的收購的會計賬目時，採用了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之合併的會計處理」（Merger Accounting for Common Control Combinations）（「AG 5」）的原則。當中的一家發行人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時進行集團重組而採用AG 5，其餘的個案則牽涉上市後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
61. 在應用合併會計處理時，發行人重訂所有比較數字，「猶如」業務合併在所呈報期間最早之日經已完成。當中只有三家披露額外的實用及相關資料，例如按其財務報表內逐項資產負責表項目一一說明合併在過往財政年度的影響。
62. IFRS沒有關於共同控制收購的詳細規定或會令實際操作上出現各家各法，發行人應仔細考慮處理共同控制收購的適合會計處理方法。我們認為，AG 5的原則應只適用於特別性質的一次過情況（譬如首次公開招股首年編制財務報表）而一般不宜應用於上市後的收購。

盈利或業績保證

63. 兩家發行人在其有關收購的投資通函中說明賣方提供盈利或業績保證，但其後的年度財務報表並無披露有關保證後來有否兌現。

收購附屬公司時的公司股份定價

64. 一家發行人並無使用公司股份於交換股份完成之日的公開報價作為業務合併的成本（HKFRS 3（經修訂）第37段及相關的B64(f)段），亦無解釋為何不使用公開報價。據發行人回覆我們的查詢時表示，買賣協議中的代價股份其價格乃經買賣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且協定價格與公開報價之間的差異不大，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發行人應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其並無使用公開報價。

中期財務報告

65. 與去年的審閱情況相若，我們發現有些個案對重大項目的性質及金額（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第16(c)段）以及集團架構變動的影響（HKAS 34第16(i)段）所披露的內容均少於預期。例如：某些中期報告並無給予分析或說明，以增加讀者對導致應收賬款大幅減值的事件及情況的了解。
66. 一些發行人採納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我們留意到許多發行人重新計量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時出現大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但卻沒有披露其釐定公允價值的假設及方法。儘管現行的HKAS 34並無明確規定中期報告要披露釐定公允價值調整的基礎，但編撰人宜遵從其他相關的HKFRS披露規定，如HKAS 40「投資性房地產」及HKFRS 7，在中期報告內闡釋估值的大幅升跌。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67. 我們留意到，有部分發行人未能清楚證明其在持有投資對象不超過50%股權時如何「控制」投資對象（HKAS 27（經修訂）「合併財務報表及單獨財務報表」第41(a)段）。該等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只概括敘述投資對象被視為附屬公司，是因為「集團可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一家發行人甚至在本身根本不持有投資對象任何股權的情況下將投資對象綜合計算。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1年完成的報告

68. 我們亦留意到，有些個案儘管其他呈報資料似乎顯示被投資公司受發行人所控制，但發行人並無將被投資公司綜合計算。例如：一家發行人將其持有超過50%股權的投資按HKAS 39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而非採納HKAS 27（經修訂）。雖然我們查詢後的結論是有關的會計處理不應視為不合會計準則，但我們認為財務報表的披露內容須再作進一步展開，加強讀者對有關會計處理的了解。
69. HKAS 27（經修訂）第13段訂明「控制權」是否存在的準則。董事在釐定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應考慮合約安排的整體內容，而非純粹其法定形式。若干情況下要由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屆時發行人宜提供額外披露，以闡釋所作判斷的原因。
70. 發行人應注意，其在釐定本身對投資對象有否「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亦應用上類似上述評估安排整體內容的考慮因素。HKAS 28「聯營中的投資」及HKAS 31「合營中的權益」提供有關「重大影響」及「共同控制」的若干指引及例子。
71. 另外，據我們觀察，對於載入發行人綜合財務報表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其編制所用的會計政策是否與發行人所採納者一致（HKAS 28第26段及HKAS 31第28段）往往並不明確清晰。我們建議發行人應在年報內明確披露，說明為使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符合集團的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方為良好做法。
72. 兩家發行人並無按HKAS 28第37(b)段及HKAS 31第56段披露其主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摘要，包括流動資產、長期資產、流動負債、長期負債以及收支的總額。
73. 現行HKAS 31准許使用「比例綜合法」或「權益法」來處理共同控制實體的入賬。是次審閱中，多家發行人選擇使用比例綜合法。發行人應注意，根據新的HKFRS 11「聯合安排」（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比例綜合法將不再獲准使用。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最近發出的HKFRS 11及HKFRS 12「持有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修訂了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及披露規則。發行人宜先查閱該等新準則，待生效後即可應用。

財務報表的列報

74. HKAS 1（經修訂）第112(c)段規定，若實體遵守HKFRS的具體規定不足以讓財務報表的讀者了解主要結餘及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對實體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影響，實體須作出額外披露。此項規定繼續常被忽略，17家發行人並無在財務報表提供所規定的額外資料。
75. 兩家公司並無說明股本權益內持有的每項儲備的性質及目的（HKAS 1（經修訂）第79(b)段）。我們亦留意到不一定清楚是哪些情況導致資本儲備出現重大變動，例如：發行人並無闡釋為何資本儲備出現重大的借方結餘，又或並無解釋資本儲備某項重大變動的原因。

資產減值

76. 發行人就引致確認商譽或其他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的事件及情況的解釋（HKAS 36「資產減值」第130(a)段）似嫌過短兼且並非針對有關情況。
77. 五家發行人並無提供HKAS 36第134(d)段規定的資料，包括管理層釐定「使用價值」（value in use）所用的主要假設（如折現率及增長率、財政預算涵蓋期間等）。發行人應注意，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應合理成立，並反映當前情況及市況。有關估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等資料（連同比較資料）可助讀者進一步了解價值按年變動的原因。
78. 一如上一份報告所述，有些財務報告縱有跡象顯示可能有減值（HKAS 36第9段），但我們發現有14宗個案均沒有詳細解釋為何重大資產沒有作出減值；例如：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營運經常有虧損，這自會令人關注該等投資的賬面值。

礦業活動

79. 審閱中我們發現一家發行人透過業務合併收購勘探權，而對勘探權的會計政策則是按估值減去減值虧損（不計攤銷）列賬。發行人對其釐定勘探權首次確認入賬時的估值以及其後匯報期間重新計量時所採納的主要假設一字不提。讀者也不清楚勘探權是否可以相當確定能夠轉成「開採權」，因為若然每個匯報期結束時也重新計量，這似乎是必要的條件。此外，有關勘探權似乎不存在活躍市場，但活躍市場卻是無形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的先決條件（HKAS 38「無形資產」第75段）。因此，該個案已轉介財務匯報局作進一步查詢，現正調查有否涉及違規行為。
80. 我們留意到兩家發行人將其開採權與其他礦業開發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一併歸類，另有三宗個案的公司則將其勘探權與開採權的結餘適當地作不同的資產類別披露。
81. 某些個案中，我們看到有若干勘探／開採權的合約期已滿或將於年結後不久屆滿。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就其能否延長勘探／開採權作出披露，包括提供支持其評估的憑證，以便讀者更了解發行人如何釐定其勘探／開採權的估計有效期以支持其賬面值。

政府資助及補貼的會計處理

82. 我們發現有三宗個案在政府資助或補貼的性質及目的（包括附帶條件詳情）方面的披露內容較預期為少。有一宗個案的發行人在收到政府資助時確認為遞延收益，但其後作出調整並在收益表中全數確認。我們查詢後發現，這項會計處理的轉變是由於當地政府澄清有關資助為無條件餽贈。
83. 發行人收到政府津貼時必要了解其性質及附帶的條件，如有需要應尋求授予人澄清，以確保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法恰當。

資產重估視作認定成本

84.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修訂了HKFRS 1（經修訂）「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容許首次採納HKFRS的人士以資產與負債的事件主導公允價值計量作為其「認定成本」(deemed cost)。這應可消除按CASBE編制與採用HKFRS編制的財務報表之間一大差異。年內，審閱範疇中就有一家發行人善加利用這項修訂。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85. 我們注意到，有一宗個案有一項出售逾五年仍未完成的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分別列作「持有待售」，但財務報表中只有粗略說明。儘管HKFRS 5「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第9段訂明，若完成銷售的時間有延誤是由實體控制範圍以外事件所致，有關延期毋礙資產或出售組合歸類為持作出售，但發行人也應按HKFRS 5第41(b)段的規定提供事情最新進展及預計完成日期。

會計準則的指引

86. 本節載有有關遵守會計準則的一般指引及參考資料。
87. 我們注意到HKAS 1（經修訂）第31段訂明：「若HKFRS個別規定提供的具體資料非重要資料，實體可毋須披露」。根據我們查詢所得回覆，發行人有時這樣解釋：其沒有披露若干內容，是因為有關內容既不重要亦非重大。我們相信，在決定應否在財務報表提供若干會計準則規定披露內容時，「重要性」是應採納的一個主要概念。由於評定重要與否總涉及判斷，發行人應在其匯報制度內就著重要性的質與量層面制定基準及其他程序，以便編制財務報表時可以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1年完成的報告

88.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最近發出IFRS/HKFRS 10「合併財務報表」、IFRS/HKFRS 11、IFRS/HKFRS 12，以及IAS/HKAS 27（2011年修訂）「單獨財務報表」及IAS/HKAS 28（2011年修訂）「對聯營及合營的投資」的相應修訂，全部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該等準則的變動必須追溯應用。主要的變動包括：刪除合營企業的比例綜合法及IFRS/HKFRS 10新增單一控股模式，用以釐定投資對象是否須綜合計算。發行人應為有關變動作好準備，並可參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財務報告準則工作摘要」（Staff summary of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概覽新及經修訂準則的主要特色，詳情載於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echnical-resources/staff-summary/>（只提供英文版）。
89. 發行人亦應注意，按照HKAS 1（經修訂）第10(f)及39段的規定，實體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時須編制三份財務狀況表，分別為於現行期間結束時、所需比較期結束時及所需比較期開始時。發行人宜盡早行動，評估新準則的規定對其日後編制的中期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有哪些影響。我們也鼓勵那些計劃進行重大收購的發行人，在簽訂收購前研究該等經修訂準則的影響。
90. 香港會計師公會持續審閱上市公司已刊發的財務報表，並在轄下的專業水平審核部刊發的年報內發表其觀察結果，當中包括其他人士在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常會出錯的地方，有關內容登載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quality-assurance/professional-standards-monitoring/publications-reference/>（只提供英文版）。
91. 此外，財務匯報局有權就發行人的財務匯報事宜進行查訊。財務匯報局除了在收到公眾人士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投訴而展開調查，以及審查核數師報告中有「修訂意見」或附帶「保留意見」的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之外，2011年起亦展開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有關財務匯報局工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匯報局網站：
<http://www.frc.org.hk/tc/index.php>

有關特別事項的審閱結果——物業公司的會計處理

92. 在今年的審閱過程中，我們選定的行業主題是其主要業務包括物業興建或物業投資的發行人。此次審閱特別針對有關投資物業（更具體而言是在建投資物業）所採納的會計處理，以確定發行人有否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HKFRS及其段號均與IFRS所示者相符。
93. 於2008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引進HKAS 40之修訂本，並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HKAS 40的修訂將在建投資物業納入投資物業準則的範疇，規定有關物業須以公允價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釐定。

我們的觀察

94. 我們合共審閱了37家物業公司，這些發行人均遵守HKAS 40的修訂。審閱的公司當中有18家發行人適當地因應會計政策的變更去確認在建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更。其他觀察所得的結果概述於下文。

確認收入的會計政策

95. 我們注意到，大部分發行人只就出售物業所確認的收入載列簡單籠統的會計政策。例子如下：

「出售物業的收入在物業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時確認」

「於一般業務過程出售物業所得之收入於有關物業已完工並交付予買家後確認。」

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

96. 除兩家物業公司採用成本模式去確認投資物業外，是次審閱的所有其他物業公司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24家發行人清楚表明對在建投資物業採用與落成投資物業相同的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1 年完成的報告

97. 我們觀察到採用成本模式的發行人亦有披露 HKAS 40 第 79(e)段所規定的公允價值。
98. 大部分採用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模式的發行人每年進行重新估值。發行人一般披露進行估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名稱，但一名發行人並無披露估值師的名稱或資歷。我們觀察到部分發行人並無披露釐定公允價值的方法及主要假設。我們亦注意到在兩個個案中，公允價值的變動與市場趨勢不符。舉例而言，物業市場的價值變動普遍趨升時，發行人卻錄得下跌或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變動，亦無提供解釋。

特定物業的披露

99. 我們注意到，就那些持作發展或出售的物業，其任何百分比率超過《主板規則》第14.04(9)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5%的物業投資而言，根據有關規定而作出的披露並不完備（《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3段及《創業板規則》第18.23條）。
100. 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方面，發行人有時略去以下部分披露：
- 載列足以識別該物業的地址，一般應包括郵政地址、地段編號或其他識別稱號，譬如物業在其司法管轄區有關政府部門內登記的其他名稱；
 - 如該物業尚在興建，說明在年度報告日期當天的完工程度；
 - 如該物業尚在興建，說明預計的竣工日期；
 - 說明現時的用途（例如：用作商舖、辦公室、工廠或住宅等）；
 - 說明物業位置的地盤及樓面面積；及
 - 說明集團佔該物業權益的百分比。

101. 如物業持作投資之用，以下有些披露被略去：
- 上述足以識別該物業的地址；及
 - 說明現時的用途。
102. 我們亦觀察到只有少數發行人披露其他有關在建投資物業的有用資料，例如是否有為使用物業而提早作出安排，以及是否有提早訂立租約。

以營運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

103. 香港及內地大部分物業以營運租賃持有，因為有關土地均須於租賃期滿時歸還政府（除非已續租）。因此，購買位於香港及內地的物業一般視作以營運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
104. 發行人應注意到HKAS 40第34段規定：「承租人以營運租賃持有的物業權益分類為投資物業…；應採用公允價值模式。」雖然這會計準則有不同的詮釋，但我們認為根據HKAS 40，發行人一般應使用公允價值模式作為以營運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的會計處理。
105. 一名就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的發行人並無披露物業所處地點。是次審閱的所有其他發行人均於香港及／或內地持有投資物業。我們注意到，除投資物業對公司整體相對不重要的兩名發行人外，所有發行人均妥善遵守HKAS 40第6段，對以營運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作會計處理。

在建投資物業

106. 我們觀察到投資物業的描述少於預期；例如，部分發行人並無將有關落成投資物業的金額與在建投資物業的金額分開披露。我們亦注意到，是次審閱的18家擁有在建投資物業的發行人當中，只有10家披露了發展項目的估計落成日期。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1 年完成的報告

107. 此外，擁有在建投資物業的18家發行人當中，只有部分披露了有關釐定公允價值的基準及所採用主要假設的資料。有些發行人提及有關估值乃基於直接比較法，即參考可比較的交易，並假定在建的投資物業將會落成。這些假設亦考慮到估計未來開發成本。然而，我們注意到有些公司的估值只基於物業的現有狀況，而這項物業有時只是一幅土地。

我們的建議

108. 我們建議，為使財務報表對讀者更為有用，發行人應列出各項重大物業，同時披露各項物業或各組物業的賬面值，以顯示有關物業對公司的相對重要性。一般應就所有投資物業採用同一會計政策，若公司情況需要，我們建議發行人分開披露不同的計量方法。
109. 我們注意到，只有一家發行人披露「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落成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在建投資物業」及「按成本列賬的在建投資物業」。該發行人亦清楚解釋為何選用公允價值方法或成本方法。這是發行人向讀者提供有用資料的良好披露例子。
110. 發行人可考慮以分欄表達方式來披露下表各項（發行人可按照公司特定情況加以調整相關披露內容）：

| 投資物業 | 按公允價值列賬 | | 按成本列賬 | |
|------------|---------|------|-------|------|
| | 落成物業 | 在建物業 | 落成物業 | 在建物業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初 | xxx | xxx | xxx | xxx |
| - 增添／（出售） | xxx | xxx | xxx | xxx |
| -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 | xxx | xxx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年末 | xxx | xxx | xxx | xxx |

註 - 按成本列賬的投資物業應與按公允價值列賬者分開（HKAS 40 第 78 段）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1 年完成的報告

111. 我們建議，發行人應披露釐定公允價值的特定方法及所用主要假設。有關資料可包括用於HKFRS 13「公允價值計量」第72、76、81及86段所述估值的分類詳情，包括：
-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 使用其他可觀察的資料，例如相同物業於非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又或相類資產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 使用估值技術（如折現現金流預測或收益資本化）；及
 - 針對各主要物業或各組物業所選定的估值方法（如按地區或可取得市場數據的區域劃分）。
112. 我們亦建議發行人參考HKAS 18「收入」第14段所載條件，擴大對確認收入所採納會計政策的披露內容。披露內容可包括以下我們在審閱中所見的例子，若能夠揉合不同例子的處理方法並按公司特定情況加以調整則更為理想。

例子A

「建成物業之銷售收入於簽訂買賣協議或相關政府部門發出入伙紙（以較遲者為準）時確認，其時該物業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

例子B

「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物業的收入須滿足下列所有標準時方予確認：

- 物業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不再保留對物業施加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及實際控制權；
- 有關收入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113. 發行人亦應清楚闡釋風險及回報何時轉移予買方以支持確認銷售。我們注意到，有些物業公司向物業買家的銀行提供臨時擔保。發行人應披露他們在有關擔保中的參與程度；譬如解除擔保的時間（一般應是發出房屋擁有權證及向買家轉讓業權時）以支持確認收入。發行人亦應披露銷售協議中容許終止協議或向發行人退回物業的任何終止或重購條款詳情，因為這亦會影響可否確認收入及何時確認收入。
114. 最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正考慮修改「租賃」的會計處理，對於在營運租賃中作為承租人及出租人的公司將有重大影響。根據建議，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中須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以及一項須由租賃開始日期起支付日後租金的負債。這與HKAS 17「租賃」中的現行規定截然不同，現行規定要求承租人將租賃資產入賬的方法有二：一是確認資產及負債（「融資租賃」），一是在繳付常規租金時確認（「營運租賃」），視乎有否涉及將資產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我們鼓勵發行人參與此會計準則的修訂，積極向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遞交意見。

有關一般會計處理事項的審閱結果——分部資料

115. 今年就指定會計準則審閱工作所定的主題，是有關分部資料的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HKFRS及其段號均與IFRS所示者相符。
116. 我們發現，審閱範圍所及的發行人遵守有關準則的情況普遍令人滿意。主要的審閱結果及觀察所得連同我們的建議載列如下。
117. HKFRS 8「經營分部」取代了HKAS 14「分部報告」，並已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HKFRS 8要求按最高營運決策者在評估公司營運表現及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時所用資料的同一基準披露營運分部資料。

118. HKFRS 8中有部分的披露要求是含有條件的，例子包括：
- 「如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定期提供予最高行政決策者」（HKFRS 8第23段），須提供有關金額的分部分析
 - 如「不能取得所需資料，而自訂有關資料的成本高昂」（HKFRS 8第33段），則毋須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我們的觀察

119. 我們觀察到83家發行人披露超過一個分部的分部資料，其餘17家發行人匯報單一個分部。

按業務類別披露分部資料

120. 大部分發行人按業務類別釐定營運分部，並披露每個匯報分部產生收入的產品及服務類別。我們注意到發行人通常呈報詳細的分部收益表，但呈報完整分部資產負債表則較為少見。
121. 39家發行人披露地區分部，但只有17家發行人解釋如何釐定地區分部分析。
122. 大部分發行人妥為遵守HKFRS 8第20至34段有關分部資料詳情的披露規定。然而，以下較為次要的披露則被忽略：
- 九家發行人並無提及分部分析是否根據呈交予最高營運決策者及經其審閱的資料所編制，亦無披露用於識別其呈報分部的因素或條件。
 - 一家發行人的資產總值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示數額有重大變動，但其沒有在中期報告內按HKAS 34第16(g)(iv)段的規定披露關於資產總值的分部資料。
123. 我們亦觀察到，有些公司（包括只有單一呈報分部的發行人）並無披露準則所要求的集團整體資料，即HKFRS 8第31至34段所規定有關產品及服務、地區及主要客戶的資料。

分類為「其他」及「未分配項目」的分部

124. 我們觀察到26家發行人有一個歸類為「其他」的分部，並注意到此分部內的收入、盈虧、資產及負債金額一般對集團整體並不重要。然而，只有18家發行人解釋將哪些業務納入「其他」分部及為何如此整合。
125. 審閱中有半數發行人在「未分配項目」下有多項關於收益、開支、資產或負債的重大金額。部分發行人解釋結餘性質，主要包括一般企業收益及支出、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收入及成本，以及總辦事處的資產及負債。
126. 我們注意到一家發行人於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將所有項目分配至相關分部呈報。此乃分部報告披露的良好例子，因為這樣就可向讀者提供有用資料及令讀者更易了解各分部的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內容與分部資料相符

127. 我們注意到，所有發行人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中提供有關財務報表所載分部披露的營運分析資料。然而，有些發行人並無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中進一步解釋分部資料所示波動的理由。我們亦注意到有些發行人並無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提供其他有用的敘述資料，例如市場趨勢、行業特定資料，又或解釋於財務期間的表現。

我們的建議

128. 我們建議發行人考慮應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哪些資料，因為有關資料可讓財務報表讀者知悉管理業務所用的資料。發行人應考慮就所有資產及負債作分部分析，顯示締造分部業績所動用的全部資源。這樣亦有助管理產品及服務的合適定價。
129. 有關相對較小或不重要的業務活動的資料可以整合及披露為「其他分部」，但須提供該類別業務活動的簡述。
130. 我們建議所有發行人應解釋如何釐定及編備地區分部，讓讀者更能理解有關資料，並說明地區分布對其長遠營運是否重要。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1 年完成的報告

131. 最後，分部資料內容應平衡，並與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資料相符，譬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與財務報表所呈列分部資料相符。

總結

132. 由於會計準則不斷演化及修改，董事及負責財務報告職能的其他人士須經常留意有關變更。我們鼓勵發行人參與制定會計準則，並就會計準則制定組織發出的討論文件及諮詢擬稿呈交意見。發行人應定期檢討及在需要時更新財務報告系統，以確保財務報告所呈報的都是明確相關而重要的資料，並符合相關披露規定；有關資料對讀者在作出經濟決策時是會有所幫助的。

- 完 -

